

F、飾具

一七、鈴

圖版九：圖39 | 42
圖版一一：插圖13 | 42 | 16

圖39：紅銅質，微帶綠銹。製作不甚光平。通作圓球形；高三五糲，圍八四糲。下口微張，口徑二五糲，寬三糲。面作八稜，稜寬一二糲至八糲。上有柄，高九糲，中穿一孔以繫繩絲。中空，以便發響。現擺具已失其效能，若擊之尙能作聲也。（插圖13）

圖40：作立體橢圓形，滿生綠銹。一部份已缺，口邊作半圓形。其形式與鐘形相似。中有擺具已斷，失其活動。體積高二五糲，口徑二〇糲。上有鼻，高八糲；中穿一孔，以爲繫繩絲之具。（插圖14）

圖41：形式與圖39相同而略小。一部份已缺殘，口徑一八糲，高一五糲，上有柄穿孔，與以上各圖同。（插圖15）

圖42：形製與圖39、41相似而甚小。周圍光平。或爲兒童衣帽上之飾具也。（插圖16）

以上數者，統言之謂之鈴。說文云：『鈴，令丁也。』廣韻曰：『鈴，似鐘而小。』若分言之，則圖39、41謂之鏡，圖40謂之鈴。說文：『鉦、鏡也，似鈴，柄中，上下通；從金正聲。鏡、小鉦也；從金堯聲。』蓋鈴形似鐘，有柄，以爲舌，擊之成聲。鏡無舌，柄在中間，搖之成聲。此二者原爲樂器。周禮：『鼓人以金鐃節鼓，以金鏡止鼓。』鄭注：『鐃，鉦也，形如小鐘，軍行鳴之，以爲鼓節。鏡如鈴，無舌，有柄，執而鳴之，以止擊鼓。』又說文引軍法：『司馬執鐃，卒長執鏡。』是又爲軍中樂器也。但鈴鐃在中國應用極爲廣泛，非專屬於樂舞。例如車飾及駝馬驢牛犬羊，皆有鈴，以作項飾。乃至於婦女兒童，並以之作帽飾或衣服上之裝飾品。其用意蓋取其釘鐃之聲，以和步武，以解勞倦。此二器形甚小，疑爲犬馬項飾，或婦女之帽飾也。按此類銅鈴在朝鮮，東蒙古及綏遠一帶，發現甚多。尤其在綏遠所發現者，例如內蒙古及長城地帶圖版九：19、20兩圖，與余之圖40形式最爲逼近；彼之14圖與余之圖39亦相同，皆屬於漢，或漢以後之遺物。但余鈴柄穿孔，而彼爲木握手，其用